

#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固原市政府门户网”（<http://www.nxgy.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固原市原州区雁岭北路，邮编：756000，电话（传真）：0954-2065836。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市场监管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加大公开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回应，完善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取得了新的成效。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我局向社会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2030条，其中通过固原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0条，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部门文件、通知公告、工作动态、政策法规、财政预决算、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权力运行、疫情防控等各方面信息；通过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38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主动公开信息582条、违法案件信息52起（其中处罚35起、强制17起）；通过创建阳光药店实现全市418家药店公众端的信息查询。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完善信息发布审查机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考核机制，同时指定专人及时回复网友咨询、更新动态信息。跟踪有关网络舆情并及时进行疏导澄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加快信息更新频率，提高信息的实用性和易用性，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信息；开展经常性检查，重点检查公开的内容是否真实齐全，公开的依据是否符合政策，公开的形式是否规范，公开后群众反映的问题是否得到及时解决。

## **（四）平台建设情况**

目前我局仅保留微信公众号平台1个。2021年通过“固

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平台”及时发布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医疗器械、化妆品、产品质量等安全监管信息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信息。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对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在政府网站公开内容严格审查把关。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检查有无公开不及时或应公开而未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并通报检查结果。同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机关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将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奖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		
行政强制	1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存在征求意见答复内容的时效性、政策解读方式单一等问题，需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

##### **（一）加强内部联动，提升各部门之间政府公开工作协同性。**

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学习培训，积极开展政府公开工作交流，提升相关负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强化办公室与各业务科室之间的衔接沟通，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范畴和时限，及时公开政策解读、征求意见答复等时效性内容，确保做到信息准确和及时发布。

**（二）加强政策解读，全面开展政策解读工作。**解读形式以文字解读、图解为基础，全面运用视频、记者招待会等形式对出台的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释清楚、宣传到位。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多角度进行解读，扩大政策影响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1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